附件1：

湖北省第四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

展评活动方案

根据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关于举办全国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我省第四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继续举办全省第四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以切实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提升，推动学前教育内涵发展。

二、活动组织

展评活动由省教育厅组织，省教育技术装备处承办，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协办。成立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厅学高处、省教科院、省教育技术装备处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展评活动组委会，统筹领导本届展评活动。组委会下设专家评选委员会和组委会秘书处，分别负责具体评选工作和活动组织。

活动按属地原则，以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为参评单位（以下简称“参评单位”），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教育装备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广泛发动广大幼儿园教师参与，自下而上做好活动组织和优秀作品遴选推荐工作。

三、评选范围和分类

**（一）评选范围**

1.申报作品必须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正在使用，由幼儿园教师自己设计并简单制作，或对工业化产品进行改造的玩教具，还包括运用无需制作就能体现教育与游戏功能的自然材料和日常材料。工业化生产的玩教具不在本次评选范围之内。

2.属于以下任一条的作品将不被接受参加本届活动：

（1）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造成污染的作品，破坏环境的作品，有害于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的作品，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作品。

（4）与 GB6675《玩具安全》及相关玩具安全标准（规 范、要求）相违背的作品。

（5）曾获得往届全国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 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二）申报作品类别**

1.科学类（KX）

2.益智类（YZ）

3.建构类（JG）

4.运动类（YD）

5.艺术类（YS，包含美工、音乐）

6.综合类（ZH，包含语言阅读、角色表演、社会等）

四、奖项设立及评选条件

本届展评活动设立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参评单位团体奖、参评单位组织奖等三项评选。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一）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

从教育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趣味性、简易性、 安全性、特色性、环保性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突出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创新设计开发玩教具，并利用其开展特色活动， 取得良好效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对符合获奖条件的参评作品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原则上，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申报作品总数量的15%、35%、50%。

**（二）参评单位团体奖**

获奖作品按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分别计入各参评单位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前8名的参评单位获得团体奖。

**（三）参评单位组织奖**

参评单位积极参与本届展评活动，发动面广泛深入，组织程序严谨，遴选推荐公正、公开、规范，上报了本地组织幼儿园开展相关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积极参与终评与展示活动，组织工作认真有序。在本届展评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参评省市优秀组织奖不设等级、不分等级、不限名额。

五、申报要求

**（一）遴选推荐数量**

1.为保证参评作品质量，原则上，各参评单位按以下分配名额向省遴选、推荐参评作品：

|  |  |
| --- | --- |
| 地    区 | 报送名额及类别要求 |
| 武汉市 | 每个作品类别限报6件 |
| 襄阳市、孝感市、荆州市、黄冈市、十堰市、宜昌市、恩施州 | 每个作品类别限报5件 |
| 黄石市、咸宁市、荆门市、随州市 | 每个作品类别限报4件 |
| 鄂州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 | 每个作品类别限报3件 |
| 神农架林区 | 每个作品类别限报1件 |

2.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

3.每位作者限报 2 项作品（含合作的作品）参评。

**（二）申报方式**

1.参评单位向省报送的材料，应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2.参评作品采用网络申报方式。

（1）市、州为单位统一填报。

（2）请于2018 年4月30日－5月30日登录网址www.wkzj.net（或搜索“微课之家”登录网站）进入“湖北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栏目申报。

**（三）参评单位书面提交材料的内容与要求**

1.湖北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见附表1）。

2.参评单位开展展评活动情况介绍、结果通报和工作总结等并加盖公章。

3.参评材料寄送请注明“湖北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申报材料”。

**（四）参评作品网络提交材料的内容与要求**

1.湖北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申报表（见附表2）。

2.利用参评作品开展游戏活动的案例视频。视频要求采用 mp4/mov/avi/rm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P，包含声音，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应注意保护幼儿肖像权。

3.参评作品照片及电子文件。要求能反映作品全貌及重要细节，照片或图片建议采用 6寸大小；照片、图片电子文 件采用 jpg/png/bmp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文件大小不小于1MB。

4.其他可证明作品水平的资料，如已获奖励、专利等复印件。

六、评选程序

**（一）逐级遴选、推荐**

县（市、区）和市、州逐级遴选、推荐，由市、州按省里分配的名额向省推荐参评作品。

**（二）省级网络初评**

1.专家评选委员会根据本届活动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和申报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作品材料进行网络初评。初评按类别遴选出不超过50%作品入围现场评审，未获现场评审资格的作品，将根据专家初评意见评定部分作品为三等奖。

2.初评结果将在湖北教育装备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 天。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结果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向组委会实名提出（如实提供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者、或不符合参评条件者，将取消其作品参评资格。

**（三）省级现场评审**

1.初评遴选入围的作品需由作者本人（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携作品参加现场评审。专家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作品现场展示情况，结合初评结果，确定作品等级。

2.入围但因故不能参加终评和现场展示，且向组委会说明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现场评选一、二等奖的资格，按三等奖进行处理。入围但不参加终评和现场展示，且未向组委会说明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3.现场评审结束后，专家评选委员会综合专家评选意见，提出获得一、二、三等奖名单，经组委会批准确认后公布。

4.获得一等奖的作品将按规定遴选部分优秀作品代表湖北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2018张謇杯全国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

七、总结表彰

1.向获得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2.向获得参评单位团体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3.向获得参评单位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4.向各市、州教育局通报展评结果。

5.组织优秀作品作者交流活动。

八、知识产权

湖北省第四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组委会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参与此次活动即视为作者同意公开所申报资料（包括专利资料），并同意主办单位在期刊、图书、网络等媒体公开、出版、展示。

九、其他事项

**（一）要高度重视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

各地要提高对开展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的认识，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促进幼儿园办园水平提升，以活动促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发展，以活动促幼儿园教育质量提高。要积极动员广大幼儿园教师参与活动，努力提高活动参与度和覆盖面。要精心组织，保障投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二）要认真做好参评作品推荐上报工作**

1.各地要广泛组织幼儿园、教师参加展评活动。各级装备、教研部门、幼儿园要抓好培训，指导、帮助参评教师落实参评作品要求，保证教师参评作品的水平和效果。

2.各参评单位要做好组织发动与遴选推荐工作，并按活动通知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3.现场评审时间初步定于2018年6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活动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省教育技术装备处 王 浩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5号（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51850763

电子邮箱：51661670@qq.com

网络报送技术支持：李 凯

联系电话：027-87870218

附表：1.湖北省第四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

活动申报作品汇总表

2.湖北省第四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

活动参评作品申报表